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小学 2023 年招生信息

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为保证适龄儿童按期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招生范围

凡居住在开发区、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开发区户口儿童、自有住宅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为我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核验的，不参与学区划片，根据各学校实际招生情况统一安排就读学校。学生家长要按照区教育局《简章》及智慧招生平台通知要求按时报到。

第六小学招生范围：天山路以东、甬江二支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嘉陵江路以北区域及天颐邨城。主要包括奇章小区、福东西小区、科技村、佰和荣筑、天颐邨城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二、招生计划

根据生源数量和学生家庭住址分布情况，2023 年我校计划招收 6 个班。学生报到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教学班级数。

三、招生程序

1. 按照教育分局统一部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信息采集，家长通过“爱山东·烟台一手通”APP 和“烟台开发区智慧招生平台”微信小程序办理，教育分局将通过烟台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家长所填报的各项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核验。

2. 教育分局教育处根据审核的信息分配学生就读学校，将一年级新生名单送达学校，并通过智慧招生平台信息推送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告知家长录取学校及报到时间。

3. 学生报到。家长通过扫描招生简章中学校二维码，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报到。

四、招生条件

符合政策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招生工作依据各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如学区内学生数量超过了学校的接收能力，将按照以下七个类别顺序顺次安排学生就读，对其他学生适当进行学区调整。

第一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且学生及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二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不动产证（房产证）登记时间或一手房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三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区外户口，但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监护人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四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监护人具有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

学区范围内），以不动产证（房产证）登记时间或一手房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五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及监护人均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的，以不动产证（房产证）登记时间或一手房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六类别。学生具有开发区户口，学生家庭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登记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七类别。学生监护人在开发区实现稳定就业，在学区内租赁住宅居住的，以同一学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五、报到及咨询电话

2023 级小学一年级新生采取线上方式报到，区教育局将通过“智慧招生平台信息推送”和“手机短信推送”的方式告知家长学生录取学校，请家长及时登录平台“系统消息”栏目查看录取结果，扫描识别本《简章》中相应学校的二维码，于 8 月 19 日前完成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线上报到的，可联系相应第六小学电话报到。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0535-6393795。

六、救济途径

1. 残疾学生，能正常入学的，根据情况为学生办理随班就读。
2. 对于无法入校的残疾学生，根据学生情况，组织专人进行送

教上门。

3. 其他残疾学生不具备入学条件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专家鉴定。

第六小学

2023 年 8 月 13 日